

2024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统一执法，负责市本级及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权能。

(三) 负责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 负责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指导、稽查、考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

(五) 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六)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衔接。

(七)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内设机构及执法大队共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务工作科、稽查科、综合执法科、污染投诉管理科、执法协调科、天元执法大队、芦淞执法大队、荷塘执法大队、石峰执法大队、渌口执法大队、直属执法一大队、直属执法二大队、直属执法三大队（市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5.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24.53
八、其他收入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127.81
	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4	1232.64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5	83.18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1683.69	本年支出合计	27	168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3		结余分配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总计	15	1683.69	总计	30	1683.69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3.69	1,683.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3	22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7	21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0	7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4	9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2	49.32					

20808	抚恤	4.41	4.41					
2080802	伤残抚恤	4.41	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1	12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1	12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0	4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0	23.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2	62.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2.64	1,232.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2.64	1,232.6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44.30	1,044.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8.34	18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8	8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8	8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8	8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3.69	1,495.35	18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3	22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7	21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0	7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4	9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2	49.32				
20808	抚恤	4.41	4.41				
2080802	伤残抚恤	4.41	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1	12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1	12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0	4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0	23.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2	62.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2.64	1,044.30	188.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2.64	1,044.30	188.3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44.30	1,044.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8.34		18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8	8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8	8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8	8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53	15.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24.53	224.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127.81	127.81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18	1,232.64	1,232.64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83.18	83.18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83.6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83.69	1,68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683.69	总计	28	1,683.69	1,68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83.69	1,495.35	18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1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3	22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7	21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0	7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8.64	9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2	49.32	
20808	抚恤	4.41	4.41	

2080802	伤残抚恤	4.41	4.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1	12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1	12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0	4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0	23.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2	62.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2.64	1,044.30	188.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2.64	1,044.30	188.3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44.30	1,044.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8.34		18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8	8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8	8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8	8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9.02	30201	办公费	9.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15	30202	印刷费	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8.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8.64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2	30207	邮电费	0.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0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73	30213	维修（护）费	10.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5.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1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69.80			
人员经费合计		1,168.60	公用经费合计					32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2		12.50		12.50	0.83	13.32		12.50		12.50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6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26 万元，降低 4.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8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3.6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8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5.35 万元，占 88.81%；项目支出 188.34 万元，占 11.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26 万元，降低 4.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26 万元，降低 4.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3.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万元，占 0.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3 万元，占 13.34%；卫生健康支出 127.81 万元，占 7.59%；节能环保支出 1232.64 万元，占 73.21%；住房保障支出 83.18 万元，占 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35.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8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发放了 2023 年政绩考核奖一类补差额的奖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7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处级以上干部活动费未从该指标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一笔单位未纳入工伤保险期间产生的职工伤残抚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要求，压减了开支。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要求，压减了开支。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8 人，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326.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1%；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加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 3 万每台的标准测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省级环保督查，执法任务加重，公车运维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44%；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增加 11.0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和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69.44%；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增加 11.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 3 万每台的标准测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省级环保督查，执法任务加重，公车运维费增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与上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5.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要求，压减了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要求，压减了

开支。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62人次，主要是执法检查、执法稽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35万元，降低2.49%。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要求，压减了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5万元，减少5.23%。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要求，压减了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7.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28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7.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8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 188.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735.1 万元，执行数 168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4%，绩效自评得分 97.7 分，评

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制度建设，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保证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二是将部门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预算安排方面，优先保障高效项目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在来年预算中予以优先保障，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二是支出结构优化，调整支出方向，优化支出比例，资金配置更趋合理。三是强化资金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全流程监控体系。加快执行进度，建立预警机制。四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管理办法，加强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通过以上措施，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转化为预算管理实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 1.负责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统一执法，负责市本级及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权能。
- 3.负责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负责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指导、稽查、考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
- 5.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 6.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衔接。
- 7.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38人，实有人数53人(不包含渌口执法大队8人)。内设内设机构及执法大队共14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务工作科、稽查科、综合执法科、污染投诉管理科、执法协调科、天元执法大队、芦淞执法大队、荷塘执法大队、石峰执法大队、渌口执法大队、直属执法一大队、直属执法二大队、直属执法三大队(市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收入1735.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735.1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4年支出168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5.21万元，项目支出288.48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收入30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05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288.48万元，结余结转16.52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我单位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部门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省委专项巡查及人大执法检查交办的重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及各方面关注度高的环境违法问题，采取专案专办、提级办理等形式，一查到底。

2.强化执法办案调度督办。对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等各类专项行动、省厅交办案件、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对于整治进度滞后、办理力度不够、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共计下达5份提醒函，推动工作顺利完成。

3.理顺执法办案工作机制。组织深入学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每半年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办案行为、提高案卷质量；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对接公检法部门，严厉打击环

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坚决移送公安，2024年度办理“两打”案件2起。湖南、江西两省生态环境厅在我局举行湘赣两省边界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标志着湘赣两省在落实跨省界区域联防联控和“一河一策一图”实践运用上迈出坚实步伐。

4.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制定《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统筹专项行动、投诉处理、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将其作为执法检查的基本手段和方式，落实扫码入企要求。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检查频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坚持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及时调整执法正面清单，对83家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

5.加大对企帮扶力度。坚持包容审慎差异化执法，大力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公开道歉承诺轻罚机制，先后对51家企业予以免罚，涉及金额423万元。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在严肃查处同时，召开警示教育和普法大会，坚持教育与惩戒并进，温暖帮扶机构发展。

6.稳妥抓好信访举报。全年共受理环境问题投诉2650件，所有投诉均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处理有结果，及时受理率、办结率均为100%。我局12369平台账号活跃度在全国排名靠前。我市未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而引发规模集体上访和造成恶性事件，中央和省级交（督）办件全部办结。

7. 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株洲市大气监督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专项执法的通知》等文件，成立专项执法组，对城区重点区域、砖瓦窑等重点行业开展不间断检查，最大限度加强减排力度。

8. 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湘江为重点深入开展枯水期水污染专项执法，确保水环境安全。克服财政压力大、施工周期长、整治面积大等困难，强力开展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年度完成17个整治任务。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纳入省重点民生实事，提前完成炎陵县5个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将涉重、高氯酸盐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印发《关于开展高氯酸盐企业专项执法的通知》，采取分局全覆盖、市局抽查的方式开展检查。分局检查企业共计194家，市局水科、支队对重点企业抽查19家次。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废监管，对医废中心开展检查5次，联合卫健委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共检查6家医院，发现2个问题。

9. 助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涉重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涉重企业的监管，将涉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企业库，对风险高、守法意识差的涉重企业提高检查频次。2024年度共计对涉重企业开展检查62家次，发现问题24个。

10.扎实开展其他重点专项执法。持续开展打击机动车检测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双打”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10余项次，立案84起，移送案件3起，发布典型案例26起。其中株洲市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使用OBD作弊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株洲市某公司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案作为典型案例被省厅采纳；深入开展利剑专项行动。对4个领域12个类别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地毯式排查，全市共摸排重大环境风险隐患124项，已全部整改完成，9类任务已全覆盖。实行有奖举报奖励制度，2024年度有奖举报24起，发放奖金8800元，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1.推进执法能力建设。制定《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方案（2022—2025）》，2024年度，基本完成规范化单位创建验收授牌，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我市本着执法装备实用性、经费集约性原则，投入300多万元采购了移动执法箱、执法一体化终端、个人防护箱、红外摄像机、快速检测包等执法装备，高标准打造执法装备室、执法办案室、衣帽室等，不断夯实执法队伍的硬件保障。

12.深化执法大练兵活动。我市坚持全年练兵、全员练兵，制定印发了《2024年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先后以非现场执法、市内交叉执法的方式，

检查企业14家，立案查处5家，对9家予以指导帮扶。同时，针对电力大数据、在线监控执法短板，我市专门聘请专家进行培训并开展实战演练。本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中，株洲市获综合执法类比赛团体三等奖，2人获个人二等奖；近几年来，投入96.4万元，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253名执法人员配发执法制式服装，同时对于新晋执法队伍人员服装纳入2025年度申报采购计划。

13.加快执法队伍建设。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深入开展执法工作培训。先后选派60余名执法骨干赴部、省培训，组织市、县开展业务培训20余次，实现每名执法人员培训2次以上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这条“高压线”挺在前面。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总项目预算收入30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05万元。2024年项目总支出288.48万元，总结余结转16.52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务经费

项目预算收入10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02万元。2024年支出100.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劳务费等。

（2）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收入19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93万元。2024年支出187.4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费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支出主要包括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服务费用、株洲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生态环境执法支撑专项服务费用、株洲市2024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差旅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2024年项目资金结余5.54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厅未统一换发制服，被装购置费未支出。我单位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加强了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3）有奖举报奖金

项目预算收入1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0万元，2024年支出0.88万元。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的规定，为了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我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积极行动，2024年共立案查处群众投诉的24起生态环境相关违法行为，发放群众举报奖

金共计0.88万元。有效降低了我市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断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确保了生态环境安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干部职工对建立内部控制理解不够，内部控制氛围有待提高；预算作用和预算执行力有待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推进制度建设

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保证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二）进行定期培训，增强内控意识，形成良好的内控环境

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提升全体职工的内控意识；其次，单位领导干部还需要把建立内部控制的理念传达到每位职工，调动大家积极性，逐渐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

（三）强调预算作用，增强预算控制

根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禁自行随意调整，真正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在决算管理方面，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将部门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8	53	38.4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2.24	19	13.3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1.26	18	12.5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1.26	18	12.5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98	1	0.83
项目支出：	227.73	305	288.48
1、业务工作经费		102	100.14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203	188.34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资金	227.73	193	187.46
有奖举报奖金		10	0.88
公用经费	344.8	233.1	226.61
其中：办公经费	14.95	10	9.98
水费、电费、差旅费	24.27	21	21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241.48	237.8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735.1	1683.6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从紧谋划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包括二级机构）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5.1	1735.1	1683.69	10	97.04%	9.7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1735.1		按支出性质分：1683.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35.1		其中：基本支出：1395.21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288.4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预期目标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坚决贯彻省厅、市委市政府、局党组各项部署安排，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巩固中提升，确保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次数	407 次	1123 次	10	10	
			信息化执法设备使用率	80%	大于 80%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执法、应急等处置工作	按规定时限响应	按规定时限响应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总额	300 万元	331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100%	5	5	
			减少和降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	长期持续有效	长期持续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0	8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	1735.1 万元	1683.69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7.7	

附件 3-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2	100.14	10	98.18%	9.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0.14	10	98.18%	9.8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员公用支出按时按量发放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公用支出安 排金额	102 万元	100.14 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公用支出安 排金额	102 万元	100.14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公用支出安 排金额	102 万元	100.1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需要保障水平	应保尽保	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8%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支出安排金额	102万元	100.14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9.82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附件 3-2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	193	187.46	10	97.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93	193	187.46	10	97.1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预期目标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坚决贯彻省厅、市委市政府、局党组各项部署安排，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巩固中提升，确保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次数	407次	1123次	10	10	
			信息化执法设备使用率	80%	大于80%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执法、应急等处置工作	按规定时限响应	按规定时限响应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总额	300万元	331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100%	5	5	
			减少和降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	长期持续有效	长期持续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0	8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	193万元	187.46万元	20	20	
	成本指标 (20分)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7.71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附件 3-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有奖举报奖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88	10	8.8%	0.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88	10	8.8%	0.8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对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乱倒垃圾等污染环境的行为设置有奖举报，奖金共 10 万元。			根据《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截止年底，已落实 24 起有奖举报奖金，共计 88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应奖尽奖	24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发展影响力	提升	提升	5	5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置奖惩制度，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削减，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有奖举报奖励金	10万元	0.88万元	20	20	按实际举报情况奖励，做到应奖尽奖。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20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总分					100	90.8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